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